附件3

# 2023- 2024学年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方案

# 一、评选条件

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按照2023版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(个人)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# （二）推荐名额

按照学校下发名额结合各系在校学生数进行分配。

# 二、奖项设置

大连海洋大学十佳大学生10名。

# 三、评选程序

（**一**）宣传推荐阶段（5月13日—5月26日）

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平台等线上媒体平台进行宣传，在全校范围内形成浓厚的正能量氛围。

（**二**）评选阶段（5月27日—6月21日）

（1）网络投票（5月27日—5月31日）：在“大海大学生工作”微信公众号开辟投票专栏，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，网络投票排名前20名的候选人进入下一环节。

（2）现场评选（时间待定）：十佳大学生采取现场演讲评选。网络投票排名前20名的候选人进行现场演讲，由学工委根据候选人的事迹及现场演讲进行现场投票。投票结果前10名的候选人当选本年度十佳大学生。

# 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，在网络投票阶段，同一IP地址在24小时之内限投一票，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人中选择10人进行投票，多投或少投均无效。

（二）各系在5月7日前，将以下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处。

报送材料内容包括：

（1）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推荐、登记表电子版1份。

（2）1500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1份，200字精编个人简介电子版1份（要求：采用第三人称，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，用Word格式排版，大标题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（不加粗），小标题用楷体\_GB2312三号（不加粗），正文用仿宋\_GB2312三号（不加粗），A4纸）。

（3）推荐表、登记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，近期彩色生活照电子版1张（1500\*1000像素以下，图像色彩模式RGB，jpg格式）、2寸证件照电子版1张（宽\*长：240\*320，jpg格式，蓝色背景）。